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206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葉峻維
電話：049-2347459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wayne629@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21813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所提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檢附之地質鑽探報告、地質調查報告或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建築地基調查報告，由鑽探公司具名出具再由技師簽證，是否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疑義案，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20023959號函。
-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6條、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以上先予敘明。
- 三、至計畫所附地質鑽探報告、調查報告，由鑽探公司具名出具再由技師簽證，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建請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20025030



副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本署坡地管理組



裝

訂

線

